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盖章）

电话：15252760006

邮编：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生产工况	24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9.3 总结	25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34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3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5

1 项目概况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主要从事化妆品包材生产。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19]06-07 号）。2019 年 9 月，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组织《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8 月 23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5100m ² ，建设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购买扬州城达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的现有空置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5.17%
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5.9%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9-321002-29-03-536294；
- （2）《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 （3）关于对《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6-07 号，2019 年 9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厂区北侧和东侧主要为明宇线缆、天瑞塑胶等企业工厂；南侧为创业东路；西侧为居民点和农田。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位置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W	3	居民，约 45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2	SE	130	居民，约 4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3	W	220	居民，约 3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4	NW	225	居民，约 22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5	NE	285	居民，约 55 人	与环评一致
	沙头镇中心小学	N	375	学生，约 102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6	NW	380	居民，约 35 人	与环评一致
	荷花小区	N	385	居民，约 14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7	NW	395	居民，约 12 人	与环评一致
	青蓝苑	NW	425	居民，约 250 人	与环评一致
	沙洲府	NW	435	居民，约 600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8	SW	470	居民，约 8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红桥河	E	180	—	与环评一致
	北洲主排河	W	250	—	与环评一致
	夹江	E	3850	—	与环评一致
	长江	SE	5550	—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1	W	3	约 45 人	与环评一致
	居民点 2	SE	130	约 40 人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	1550	位于广陵区沙头镇腹部，呈东西走向，东临沙头镇东大坝，西至沙头镇小虹桥村。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夹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	1690	包括沙头镇东大坝至夹江大桥 14.9 千米和夹江大桥下游 1 千米至三江营夹江口 3.8 千米，宽 500-980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与环评一致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	2750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总面积 9.37 平方公里。廖家沟取水口位置位于万福闸南侧约 1500 米处，其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一级管控区以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与环评一致
	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	/	3350	位于市区南部，呈东西走向，东邻镇江，南至长江北岸，西临邗江。保护区范围含京杭大运河下游 3440 米处至共青团农场西界 1.8 千米的陆域 300-500 米的区域以及对应长江水域范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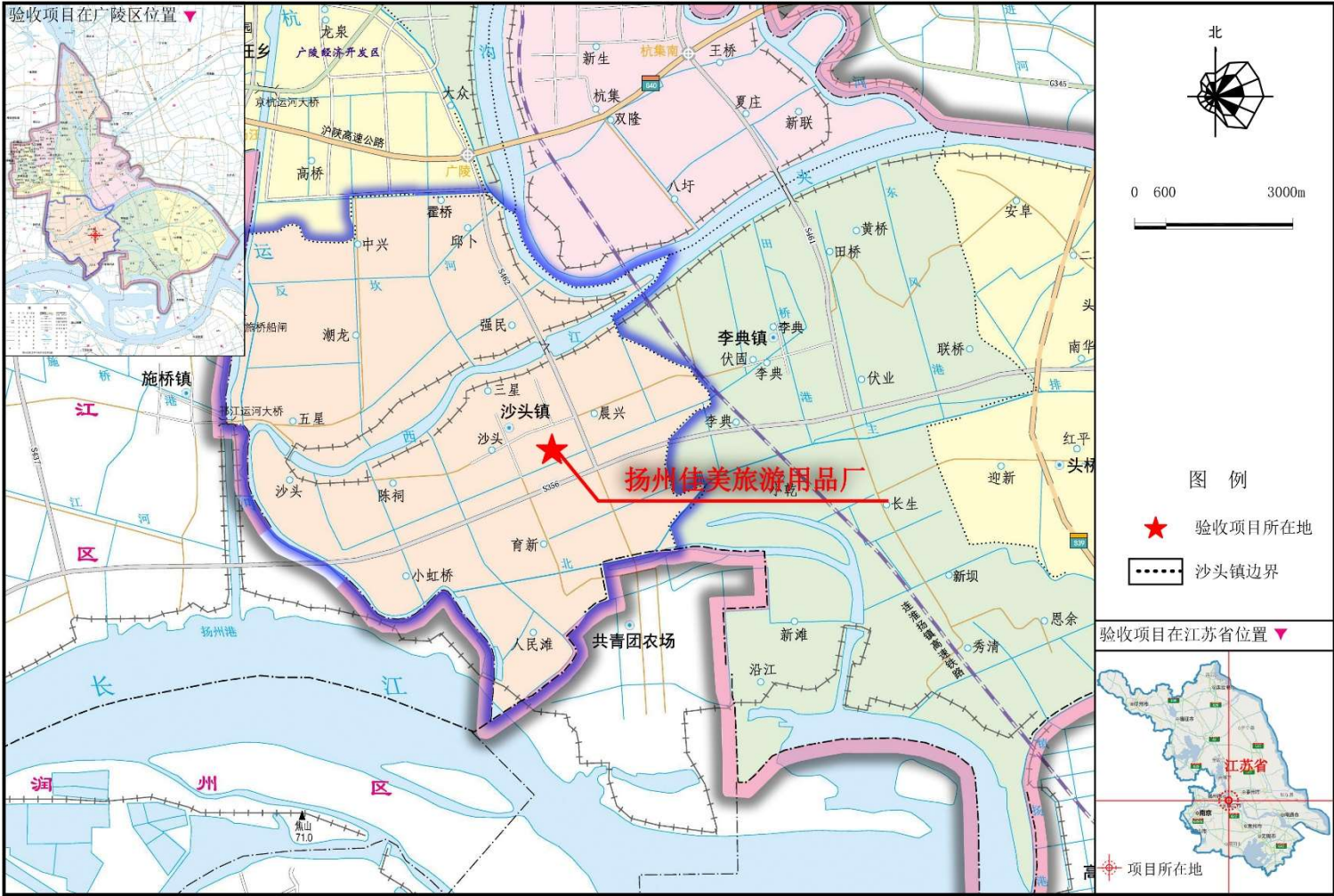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项目用地。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circ} 15' 20.75''$ ，东经 $E119^{\circ} 14' 54.30''$ ；项目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化妆品包材生产车间和仓库；生产车间内部西侧为注坯区；东侧为半自动与全自动吹瓶区。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4。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半自动吹瓶机	JS-2000X	1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吹瓶机	JS-3000	2	与环评一致
3	半自动吹瓶机	JS-2II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上料机	/	2	与环评一致
5	打孔机	160	1	与环评一致
6	PET 全自动注坯机	BN-268	1	与环评一致
7	PET 全自动注坯机	BN-268II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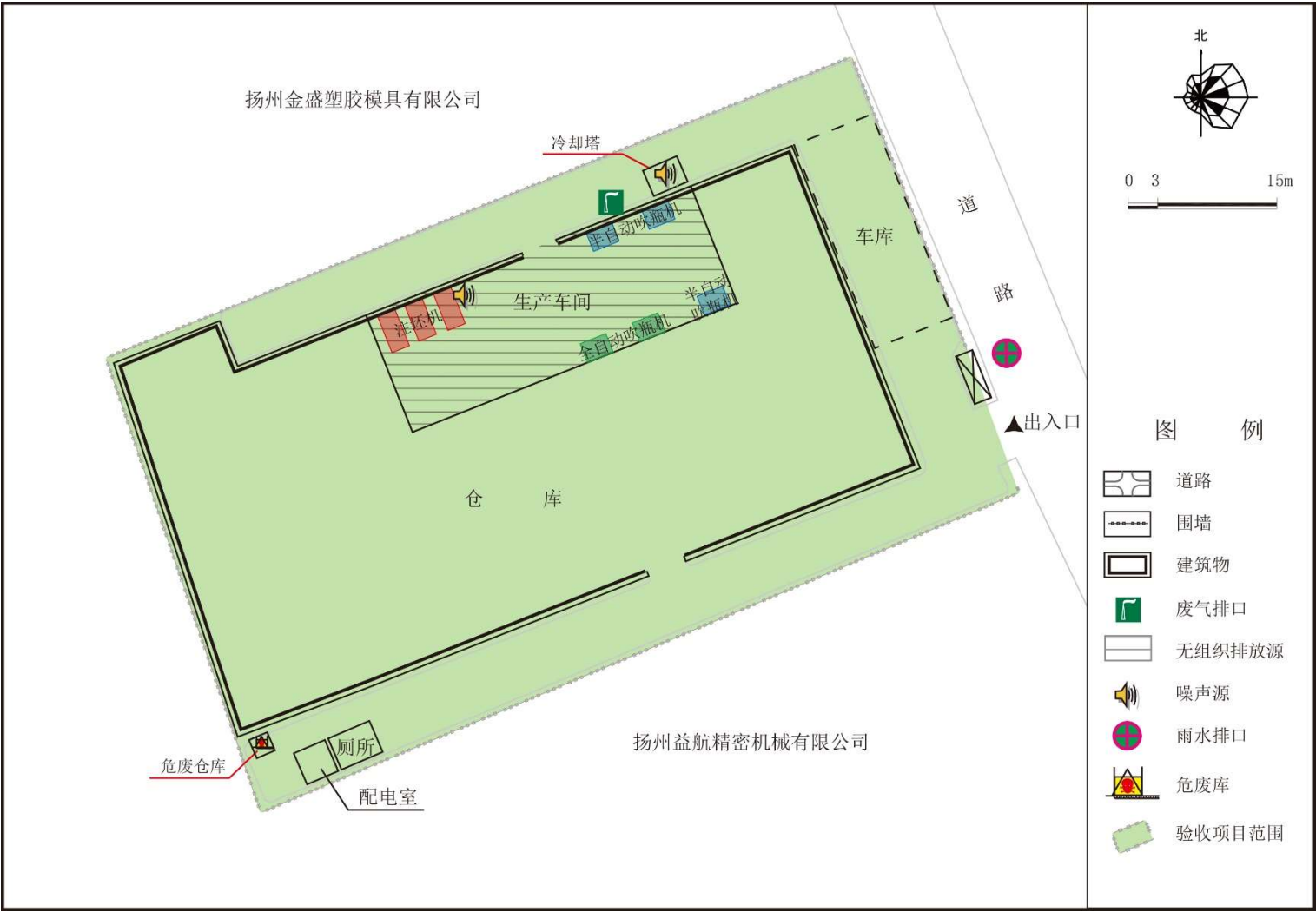


图 3.1-4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建设地址：扬州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建设单位：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305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比例 5.9%

行业类别：[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 36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实际最大产能（万只/年）	备注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PET 瓶	5500	5500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或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5×12×5m，总占地面积约420m²	购买空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总占地面积约 4680m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0.114t/h（11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	/	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0.02t/h（60t/a）	循环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废水	0.11t/a（7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70.8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坯、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废水	20t/h 冷却塔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部门清运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暂存厂房内，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暂存 3m² 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	与环评一致

验收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已验收的供电、供水和排水系统；主体工程依托仪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进行新建，环保工程依托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厂房现有化粪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调试期用量 (t/a)
1	PET（食品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10	310
2	色母	/	3	3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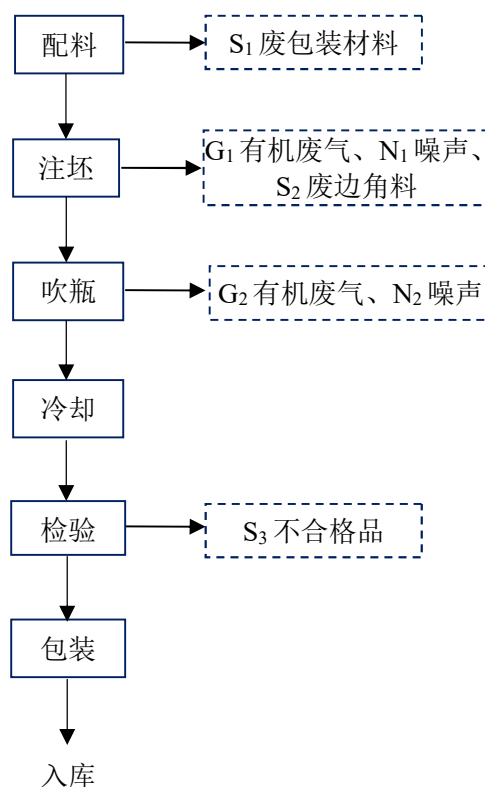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配料：

首先将外购的 PET 切片和色母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自动上料机中，上料时间与上料量可通过机器设定，将 PET 切片与色母颗粒均匀传入注坯机，此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S₁）产生。

（2）注坯：

在注坯工序中，原料在料筒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260℃左右），吹塑成瓶坯，然后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对其进行降温，使其定型。此过程中吹塑会产生有机废气（G₁）、空压机噪声（N₁）和废边角料（S₂）。

（3）吹瓶：

将瓶坯置于吹瓶机中，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加热至约 200℃，使瓶坯的坯体部分受热软化。然后在瓶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坯体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水间接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 PET 瓶。吹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和空压机噪声（N₂）。

（4）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品后期经包装成产品入库。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₃）

（5）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后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1、4.1-2。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折满负荷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属性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及污染控制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0.6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1	√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处理	固态	0.495	×	×	√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2	√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0.75	√	×	×		生活垃圾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状	折满负荷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	固态	0.6	0.6	外售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固态	1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0.495	0.4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2	0.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0.75	0.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储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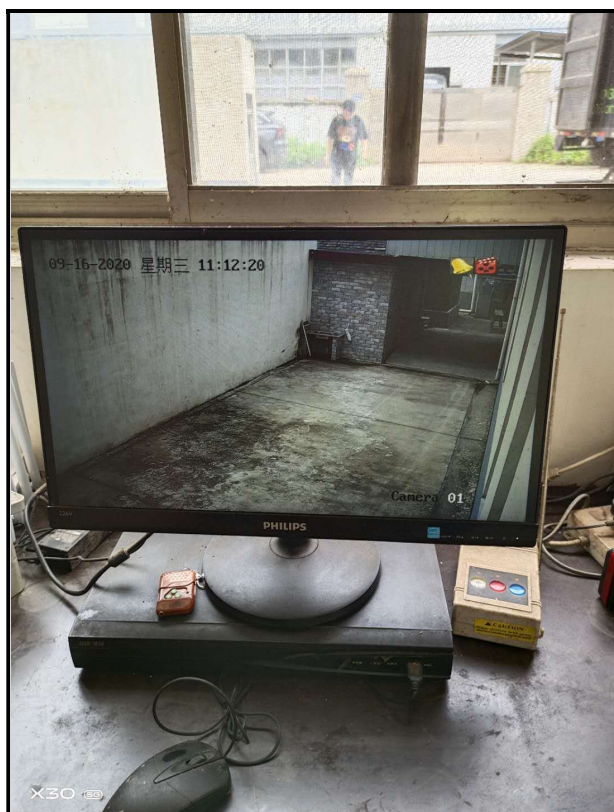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指示牌

信息公开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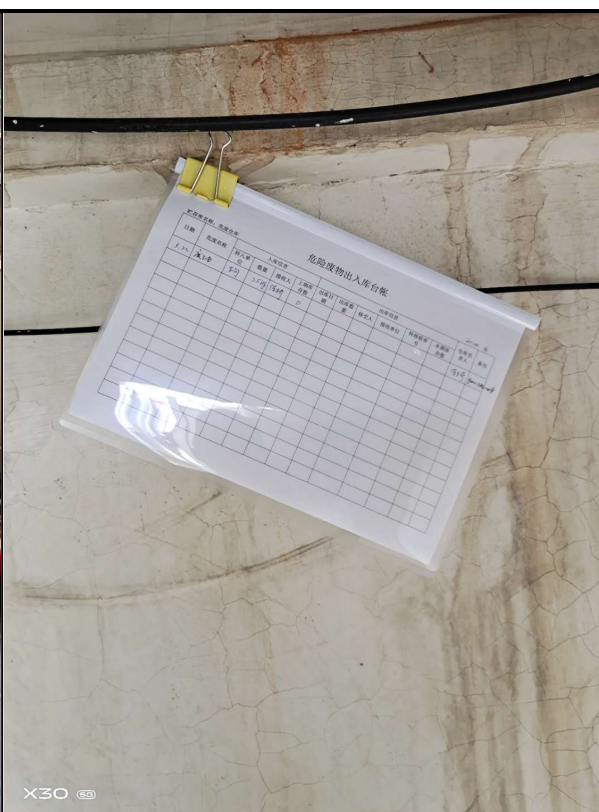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库（3m²）

监控摄像头



危险废物暂存库监控视频



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分区警示牌



危废标签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评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6-07 号），目前正在依照环评进行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暂未转移	/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暂未转移	/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	暂未转移	/

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暂未转移	/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厂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0 个、干粉灭火器 20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和 3m² 危废固废堆场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验收项

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注坯、吹瓶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	10.5	1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噪声	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工序的机械设备运转	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4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5.5	18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固废零排放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排放	外售处理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间断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排放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扬州广陵区沙头镇的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在项目的有效落实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新建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地址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总投资 300 万元，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5100 平方米，建设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验收项目购买扬州城达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的现有空置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实际总投资：3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 万元。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应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3、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且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验收项目环评信息已按要求进行公示。 3、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3	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	验收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4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5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已依法获得行政许可，进行开工建设运行。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利用和处置，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验收项目各污染物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且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10-91）规定，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影响均在厂界内，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万只）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PET 瓶	5500 万只/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7.5	95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7	93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机油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机油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UUPDK49001Q。

（5）“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9）“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

炭暂未产生、废机油暂存厂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2-29-03-53629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15'20.75" 东经 E119°14'54.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6-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MA1UUPDK49001Q			
	验收单位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95% 2019 年 10 月 13 日：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5.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UUPDK49		验收时间	2019.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06	0.006	0.006	0	0.006	0.006	/	0.006	0.006	/	+0.006
	化学需氧量	/	152	300	0.0240	0.0149	0.0091	0.003	/	0.0091	0.003	/	+0.0091
	悬浮物	/	129	240	0.0150	0.0073	0.0077	/	/	0.0077	/	/	+0.0077
	氨氮	/	6.44	34	0.0021	0.0017	0.0004	0.0003	/	0.0004	0.0003	/	+0.0004
	总磷	/	1.20	4	0.0002	0.00013	0.00007	0.00003	/	0.00007	0.00003	/	+0.00007
	总氮	/	13.0	68	0.0042	0.0034	0.0008	/	/	0.0008	/	/	+0.000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239	0.0139	0.01	0.0209	/	0.01	0.0209	/	+0.01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3.045	3.045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6-07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29-03-536294

关于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项目北侧和东侧为扬州明宇线缆厂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创业路，西侧为居民和农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购置半自动吹瓶机、全自动吹瓶机、自动注坯机、自动上料机等主要设备 10 台，建设化妆品包材生产线，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的生产规模。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572-2015)中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居民区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

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 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03 吨/年、氨氮 ≤ 0.0003 吨/年、总磷 ≤ 0.00003 吨/年；

2、大气： $VOC_s \leq 0.020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验收项目排口建设说明	验收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
废水排放量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 60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共 36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盖章）

2019 年 12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验收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万只)	占原设计生 产负荷 (%)
PET 瓶	5500 万只/年	5500 万只/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7.5	95
			2019 年 10 月 13 日	17	93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盖章）

2019 年 12 月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



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即合同签订时来样化验指标（相符度不低于 90%）（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低于 9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任何一项成分指标超标即重新签订价格）；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附件三：危险废物调查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废物数量 (吨/年)	超量处置单价 (元/吨)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5	5000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5	6500
合计					
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王菁
备注	1、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人民币壹万元 (¥ 10000)；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2) 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门按上述处置价格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若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 (3) 包装物提供：甲方。				



	(4) 其他服务：____/____。 5、合同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德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中环信
CEP

中德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中环信
CEP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废机油、活性炭

产废单位：

其他常规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	
2	SO ₄ ²⁻ %	0-2.5		13	锌 Zn (%)	/	
3	F %	0-0.4		14	汞 Hg (%)	/	
4	PO ₄ ³⁻ (%)	0-0.4		15	铅 Pb (%)	/	
5	Br ⁻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	/		17	镉 Cd (%)	/	
7	NO ₃ ⁻ (%)	/		18	铜 Cu (%)	/	
8	PH	/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IOOI127-14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东平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39-49、90041-49、90042-49、90045-49、90046-49、90047-49、#900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48-50)，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主要从事化妆品包材生产。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19]06-07 号）。2019 年 9 月，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组织《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8 月 23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5100m ² ，建设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购买扬州城达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的现有空置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5.17%
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5.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详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注坯、吹瓶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	10.5	1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噪声	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工序的机械设备运转	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5.5	18
----	------	----

表 2.1-2 验收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固废零排放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排放	外售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间断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排放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该项目地址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总投资 300 万元，购买扬州诚达建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5100 平方米，建设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购买扬州城达建筑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的现有空置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实际总投资：3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 万元。

（2）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②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应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③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项目实际情况：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材

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且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②验收项目环评信息已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③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4)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5)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项目实际情况：已依法获得行政许可，进行开工建设运行。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项目实际情况：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建设单位：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9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9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10 月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整改完成时间：2020 年 8 月 23 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

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验收结论：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落实了“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年产 5500 万只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

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0 个、干粉灭火器 20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每年 1 次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 1 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主体工程均依托现有，无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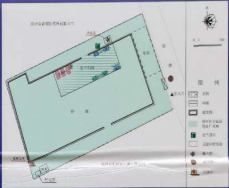
固废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指示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扬州佳美旅游用品厂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法人代表及电话：曹萍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陈香 15252760006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贮存设施数量：危废暂存库1处
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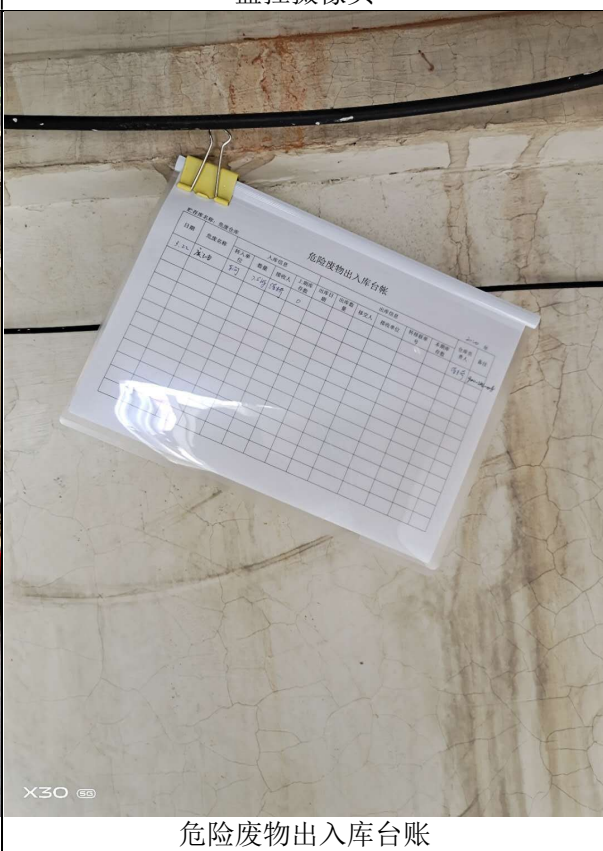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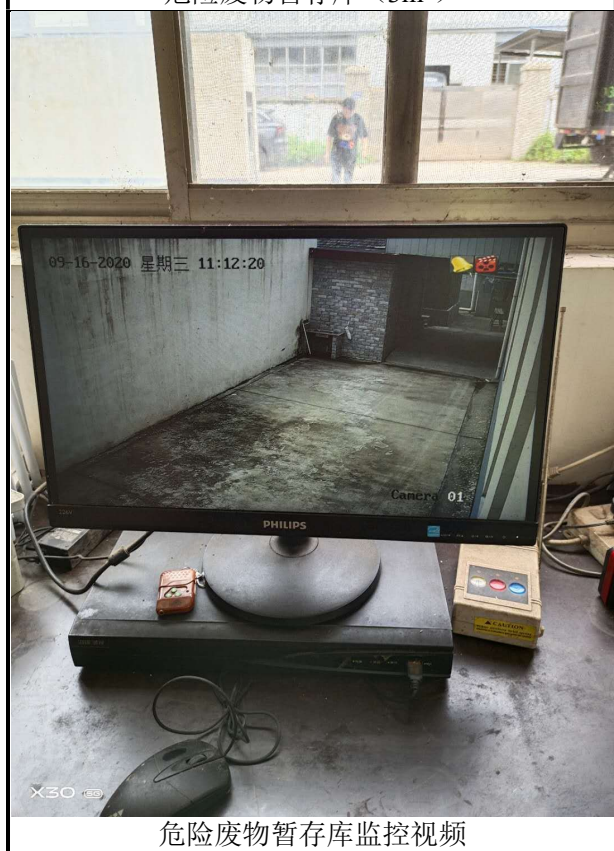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扬环审批[2019]06-07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晒、防 雷、防静电、防流失、 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信息公开内容





分区警示牌

危废标签

验收项目整改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公告）和 2013 年 36 号公告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